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NCE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料：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醫用化學藥品，包括：

1. Loxoprofen Sodium Hydrate(洛索洛芬鈉)
2. Itopride Hydrochloride(鹽酸伊托必利)
3. Potassium Cresolsulfonate(煤溜油酚磺酸鉀)
4. Clindamycin Phosphate(克林黴素磷酸酯)
5. Diflucortolone Valerate(二氟可龍戊酸酯)
6. 原料藥(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1.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7.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10.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6.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7.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18.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19.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0.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1.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2.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3.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24.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25. A199990 其他農業。
26.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27.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28.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總額內保留三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相關法令規定之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法令另有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

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上市櫃、興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之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八。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但前述金額計算後之每股股利小於0.5元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